

平 顺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平 顺 县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管 理 局
平 顺 县 财 政 局

文件

平市监发〔2025〕101号

关于印发《平顺县“个转企”财政奖励资金
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平顺县“个转企”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平顺县财政局

2025年4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平顺县“个转企”财政奖励资金申报 实施方案（试行）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落实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薄弱点，助力提升市场主体抵御风险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聚力赋能。

一、政策依据

“个转企”奖补政策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二、资金发放标准

从2023年1月1日始，对全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并符合奖励资金条件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由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时间，按照1500元/户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个转企”企业获得财政奖励资金，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奖励对象为平顺县实际管辖区域内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转型升级成功的“个转企”企业。

2、经营状态要求

(1)“个转企”企业转型升级后需在平顺县域内开展正常经营活动。

(2)升级后的企业在申报奖励资金时，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不含未年报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二)财政奖励资金申请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发放。

1、“个转企”企业已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登记的。

2、“个转企”企业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

3、“个转企”企业未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条件、程序和材料等提出“个转企”奖励申请的。

四、申报流程

(一)准备申报材料

1、“个转企”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加盖企业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2、“个转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包含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

3、线下实体经营需提供经营现场照片，线上经营需提供网站平台及网店（经营）图片（照片需清晰显示企业招牌、经营场景、地址标识等关键信息任选其一即可）。

4、平顺县“个转企”财政奖励资金申报表、诚信申报承诺书。

（三）申报方式

1、“个转企”企业将有关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基层管辖所，管辖所负责对辖区内“个转企”企业进行受理登记。

2、“个转企”企业受理登记后登录山西省涉企平台网站“一站式”服务进行网上申报。

五、兑付程序

（一）启动阶段

1、由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平台注册登记的个转企市场主体信息按年度推送至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资金申报实施方案，在平顺县政府网站公示，拟奖励名单同时抄送至平顺县行政审批局、平顺县财政局。

（二）发放阶段

1、公示期内转型企业对本方案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企业的经营情况，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应用管理平台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4号）及相关财务流程办理，将奖励资金统一支付至“个转企”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

2、因应申报而未申报的、无法取得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不符合申领标准和过期申报的“个转企”企业，因以上原因导致奖励资金无法发放的，资金奖励退回财政专项账户。

六、其它说明事项

（一）领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以虚报、冒领、即领即注销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奖励发放单位截留、挤占、挪用奖励资金的，将依法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本次申报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三）奖励资金申报按照每年度实施，如遇奖励政策变化，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实施，不再另行制定方案。

七、政策咨询

1、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咨询电话：0355—8922059

- 2、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青羊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453587665
- 3、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北社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994647488
- 4、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溪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5934370162
- 5 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城市场监管所
咨询电话：13835561781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 1、平顺县“个转企”财政奖励资金申报表
2、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3、平顺县“个转企”奖励情况汇总表

附件：2

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平顺县“个转企”财政激励资金申报流程》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承诺自升级为企业后，不存在异常经营状态，且按时年报，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信息真实，资料完整、合法、有效。

三、我单位承诺自转型升级后企业需存续3年以上，领取奖励后不得即领即销。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后，实行专款专用，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